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079号

申请人：黄某鹏，男，汉族，1989年12月3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吴某欣。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民，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蕾，女，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黄某鹏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交通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鹏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蕾到庭参加庭审。第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6月、8月工资共计16553.28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19日因工作产生的交通费用3072.44元。

第一被申请人无答辩。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亦未签订过劳动合同，我单位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系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用工劳动合同关系，其薪资理应由第一被申请人发放，与我单位无关。2024年5月前后我单位受第一被申请人邀约一起合作投标，并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了合作诚意金，为了能涉及中标，加之第一被申请人资金困难，在第一被申请人建议下，我单位才为申请人挂靠代缴了2024年5月、6月两个月的社保金。申请人的入职、劳动合同、岗位职责、工资支付、考勤等均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可证明申请人系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权利义务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6月30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任职拓展部主管，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每周工作5天，月薪6000元，工作至2024年8月25日离职，第一被申请人仍未发

放其 2024 年 5 月、6 月、8 月的工资。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如下：1. 银行流水，显示 2024 年 5 月至 9 月间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数笔款项，其中 2024 年 9 月 4 日转账款项 5652.76 元的交易摘要为“7 月工资”；2. 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分别以“马到成功”、“个个行新能源”名义组工作群聊；3.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为第一被申请人；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8 月社会保险，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 2024 年 5 月、6 月社会保险；5. 离职申请系统报批记录及《离职申请表》，系统报批记录显示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发出辞职信及使用第一被申请人系统报批辞职，申请 2024 年 8 月 25 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离职申请表》显示财务部审批栏核定申请人无其他借支申请事项，已结清代付公司业务费用，公司尚欠 5 月薪酬 5337.76 元、6 月薪酬 5562.76 元、7 月薪酬 5652.76 元、8 月薪酬 5652.76 元，将于 9 月 25 日前结清，并附有财务部相关人员的签名；6. 2024 年 5 月至 8 月的钉钉考勤记录。第二被申请人表示其单位系因与第一被申请人有业务合作、为顺利完成安装业务才建立微信工作群。第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其单位并不清楚申请人的具体招用工情况。申请人确认两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业务合作，其劳动关系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在财务核定欠薪明细后，第一被申请人已向其补发了 2024 年 7 月工资。另查，

第二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前名称为“广州某某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关于劳动关系主体责任及工资问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主张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履行首要举证责任，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工资发放、申报个税、缴纳社保等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现第一被申请入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申请人请求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支付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第一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结合《离职申请表》核定的欠薪明细及申请人的陈述，因此，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6月、8月工资共计16553.28元（5337.76元+5562.76元+5652.76元）。

二、关于交通费用问题。申请人向本委举证高德地图打车行程单及交通费用报销明细，拟证明其仍有3072.44元交通费用未报销。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双方并无就交通费用进行约定，并承认由于自己疏忽，忘记申报该些交通费用。本委认为，《离职申请表》所核定应结算的费用明细中并无涉及交通费用，申请人提

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该些交通费用系因工作产生且第一被申请人承诺给予报销。因此，申请人请求交通费用，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6月、8月工资共计16553.2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覃文珍